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数额 63,526,5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.05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1,494,62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36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12,031,96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164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698,4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28%。

5、公司独立董事鄂海涛先生、董事林德建先生、尤劲柏先生、监事余志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已向董事会请假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关于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、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关于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

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《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《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关于《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5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97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邢中华、陈汐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浩通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浩通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